附件3：

赤峰学院2024年“绿色通道”引进人才

评价表填报说明

一、公共评价项目

（一）专业层次方面：

1.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，以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为准，A类36所高校目录，以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17〕2号）为准。

注： A类36所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。

2.在一流学科认定上，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。

3.海外学历学校排名，以该校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历史最高为准（须报名人员提供当年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文件，无法提供的，以2024年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为准）。

4.报名硕士研究生岗位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才评价得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成绩业绩方面：

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研究生成绩单为准，按照表内对应分值赋分。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，不得分。学校成绩单未体现GPA的，按下列计算方法计算GPA。

GPA计算方法：

GPA＝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所学课程学分之和。

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学分数。

课程绩点=4-3（100-X）^2/1600（60≤X≤100， X 为百分制课程分数）。

（三）研究成果方面：

1.需提供检索页、扫描文本及作品文件。

2.通讯作者、共同一作按第一作者计分。

（四）荣誉方面：

1.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、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，以表彰文件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。国家级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市级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。

2.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。

3.各类协会、社会组织、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。

二、岗位个性评价项目

1.引才单位设定的评价项目，认定标准以引才单位解释为准。

2.引才单位不设定个性评价项目的，所有报名合格人员按20分计入总分。引才单位设定的个性评价项目分值不足20分的，不足部分所有报名合格人员按得分计入总分。